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1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无核武器区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加强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手段。按照载于 A/54/42 号文件的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在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有助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为无核武器区加强和增进无核武器国家的核不扩散义务，以便它们力行克制，不购买核武器，而且只为和平目的并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定的保障监督发展和使用核能。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产生的各无核武器区聚集了自由选择组成这些无核武器区的 113 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此外，蒙古也已经宣布了它的无核武器地位。

3. 国际法院在 1996 年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一致决定，除其他外，“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中没有任何明确规定允许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而且“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违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并违反第五十一条的所有要求，因此是非法的”。

4. 在这方面，尽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障，但无核武器国家在得到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方面有正当的利益。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表示，“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讨论应是实质性的，不受任何限制，以期拟订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行动 7）。

6. 此外，行动 8 含有所有核武器国家“充分遵守其现有安全保证承诺”的承诺，“鼓励还没有向无核武器条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7. 行动 9 鼓励“有关区域各国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在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此外，“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相关议定书，并进行建设性的磋商和合作，使所有这些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议定书生效，其中包括消极安全保证”，并“审查任何相关保留”。

8. 即便核武器国家已经表示它们支持给予组成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缔约国消极安全保证，但至今没有一个或更多的核武器国家签署或批准拉罗通加、佩林达巴、曼谷和塞米巴拉金斯克等条约各自的附加议定书，而核武器国家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也是附有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

9. 鉴于上述问题，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认为，2015 年审议大会应：

(a) 重申尽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障，应考虑采取临时措施；

(b)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认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各无核武器区条约未生效的议定书生效；

(c)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撤销对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作出的违反这些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d)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全面遵守其关于安全保证的现有承诺；

(e) 鼓励尚未对条约无核武器条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f) 继续讨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